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基础函〔2014〕221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谯区、琅琊区、定远县，  
合肥市长丰县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2013〕1708号，201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0〕385号，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设计函〔2014〕1042号、1044号，2014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0年12月25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养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途经滁州市来安县、南谯区、琅琊区、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全长125.069公里线路，包括105.304公里路基工程、61座桥梁工程、716座涵洞、7处互通式立交、1座隧道，以及4处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运营管理分中心。项目由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分离立交工程区、互通立交工程区、隧道工程

区、服务管理设施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营地区、施工道路区等组成。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2018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2月12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1708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1790.90公顷。

2020年11月27日，安徽省水利厅下发《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0〕385号）准予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0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皖发改设计函〔2014〕1042号《关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定远段初步设计报告的复函》、皖发改设计函〔2014〕1044号《关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初步设计报告的复函》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为：工程采取了斜坡防护、防洪排导、土地整治、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拦渣率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31.5%。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对工程设计及变更、招投标文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进行查阅及工程现场核验后，编制完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马祖桥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祖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 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 长	李进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张菊茹	
	许左前	滁定项目办	副主任	许左前	
	薛 峰	定长项目办	总 工	薛峰	
	杨书年	滁定项目办	安全部长	杨书年	
	杨红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管理处	副处长	杨红兵	管养单位
	刘前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管理处	养护部长	刘前虎	
	王 权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权	特邀专家
	赵黎明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赵黎明	
	王方方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 工	王方方	
闻 勇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闻勇		
郑克祥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郑克祥		
吴 迪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科 长	吴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春强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副科长	张春强		

邓灵敏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邓灵敏	监测单位
陈勇军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军	监理单位
王静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单位
刘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鹏	
蒋丽娟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丽娟	
方健	安徽开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健	施工单位
张健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张健	